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告知暨同意書**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，請詳細閱讀以下告知聲明。

一、蒐集個資機關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

二、蒐集個資方式：教師、職員簡歷、人事系統、各項人事作業申請時提供

三、蒐集個資目的：

1.人事管理（包含甄選、離職及所屬員工基本資訊、現職、學經歷、考試分發、終身學習訓練進修、考績獎懲、申訴、銓審、薪資待遇、差勤、福利措施、特殊查核等措施）。

2.教育及訓練行政。

3.獎勵、補助申請。

4.辦理醫療、保險及健康檢查。

5.屆齡通知、優良教師提報及其他考核、優惠。

6.場所進出管理。

7.圖書館業務。

8.調查、統計與分析。

9. 其他依教育部等主管機關或私校退撫會要求之目的。

四、蒐集個資類別：識別類、特徵類、家庭情況類、兵役情形、學習經歷、工作經驗、專長領城、語言能力、專業資格、金融帳戶資訊、健康醫療、病歷、緊急聯絡人資訊及其他各項人事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（另需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供核驗）。

五、利用個資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1.本校將於教師的在職期間以及離職後依法處理、利用的必要期間內，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利用教師之個資。

2.利用對象：於必要時將您的個人資料適度公開，或提供予第三人如公務機關、私校退撫會、醫療機構、保險機構、金融機構、旅遊相關單位及其他為達蒐集目的所需提供之機關。

3.利用方式包含但不限於：

（1）教育行政業務聯繫。

（2）彙整、公開通訊錄。

（3）薪資、獎勵、補助等款項提撥。

（4）基於教育行政之目的將聯絡方式公開。

（5）各項甄選、評鑑、申訴時審查。

（6）申報所得。

（7）參與補助、研究計畫案或企業研習時，將資料提供補助單位、委託研究單位或研習企業。

（8）參與競賽、活動時將資料提供相關單位。

（9）優良教師遴選、提報、公開。

（10）各項經歷填報教育部校務系統或私校退撫會系統。

（11）各項成果發表時公開個資。

七、本校在職期間人員使用生物特徵辨識技術，使用於出勤紀錄、身分驗證等，且為維護個人個資權益，將離校時銷毀個資。

八、當事人權利：您得針對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等權利，請洽人事室。

九、各項資料如未完整提供，將可能延遲任職作業之審核、處理，或影響將來各項與蒐集目的相關業務之執行。

**（本人已閱讀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個資蒐集告知聲明，並了解及同意個人資料提供學校進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）**

**同仁簽名: 服務單位：**

**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**